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591號

原告 郭淑華

被告 張杰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36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萬0,538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犯罪工具，猶於民國112年6月7日上午9時48分許前之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該不詳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2月17日某時許起，於某網路平台張貼投資資訊，吸引原告點擊瀏覽，並與對方連繫，詐欺集團成員即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可至「經證證券」網站投

01 資獲利云云，致原告誤信為真，於112年6月7日上午11時31  
02 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8萬0,538元至系爭帳戶，旋遭  
03 轉匯一空。被告上開行為涉犯刑事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  
04 已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9號判決被告有罪確定，爰依侵  
05 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並聲明：如  
06 主文第一項所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9號刑事判  
11 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新司簡調字第  
12 17頁至第28頁，限制閱覽卷），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  
13 卷宗核閱屬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4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之事實，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16 項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  
17 主張為真實。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1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2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  
23 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  
24 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  
25 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  
26 為。本件被告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與不詳之人使用，極有  
27 可能幫助他人作為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亦可能因其提  
28 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29 質及去向而製造金流斷點，仍將名下系爭帳戶資料交與他人  
30 使用，經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持以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  
31 錯誤，匯款48萬0,538元至系爭帳戶內，被告雖非實際對原

01 告行使詐術之人，惟其提供名下系爭帳戶資料之行為，對詐  
02 欺集團詐騙原告之行為提供助力，應視為共同不法侵害原告  
03 財產權之行為人，致原告受有損害，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  
04 被告自應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與實際詐騙原告之詐欺  
05 集團成員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  
06 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48萬0,538元，洵屬有據。

07 (三)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屬無確定給付  
08 期限之金錢債權，原告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  
09 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  
10 就其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1 日即113年3月22日起（依附民字卷第5頁本院送達證書，本  
12 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3月11日寄存於被告居所  
13 轄區派出所，經10日於113年3月21日發生送達效力）至清償  
14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民法第229  
15 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相符，於法有據，應  
16 予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8 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

20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21 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  
22 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  
23 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  
24 條第1項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以  
25 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

26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訴訟事  
27 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8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30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31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03 法 官 陳品謙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黃心瑋